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科创慧
谷（青岛）科技园 D2-3-2F 南侧 201 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3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远航高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志远共创、合伙企业	指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航高新
证券代码	87343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及维护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9,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雯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2-3-2F 南侧 201 户
联系方式	0532-82840054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专业化软件开发的软件企业，目前已形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与运维的一体化产业链，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业务。 公司销售部对外寻找客户资源，通过投标等方式，确定最终的需求客户，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为客户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通过系统设计、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系统上线、客户验收等项目管理流程，完成产品的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公司主要产品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资产全生命周期管控、供应商协同解决方案、采购定价解决方案、集团财务管控、关联交易协同凭证解决方案、预算管控与执行评价、企业移动应用、企业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代理销售用友 ERP 产品等。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04,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60,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9,707,522.91	33,396,727.29	28,561,687.9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821,042.60	8,053,984.04	5,531,705.35
预付账款（元）	605,816.79	712,267.34	538,728.01
存货（元）	5,771,257.80	5,714,330.61	8,498,193.72
负债总计（元）	7,113,214.06	7,421,829.42	6,923,230.9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85,648.46	1,525,166.79	340,14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368,273.39	22,554,730.44	18,788,06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65	2.21
资产负债率	23.94%	22.22%	24.24%

流动比率	4.32	4.51	4.18
速动比率	2.51	3.58	2.6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9,611,409.20	54,197,930.69	30,423,45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93,212.95	5,186,427.05	-1,664,942.78
毛利率	31.68%	36.07%	31.72%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23%	24.45%	-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1%	17.10%	-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4,864.07	3,795,706.16	-2,650,62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5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0	8.36	3.85
存货周转率	5.44	6.03	2.92

注：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资产总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9,707,522.91 元、33,396,727.29 元、28,561,687.9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42%，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确认的收入较多，应收未收的货款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4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5 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应收账款：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821,042.60 元、8,053,984.04 元、5,531,705.3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5.5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确认的收入较多，应收未收的货款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1.32%，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605,816.79 元、712,267.34 元、538,728.01 元，变动不大。

(4) 存货：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771,257.80 元、5,714,330.61 元、8,498,193.7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0.99%，变动不大。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8.72%，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9 月末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较多所致。

(5) 负债总计：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7,113,214.06 元、7,421,829.42 元、6,923,230.99 元，变动不大。

(6) 应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785,648.46 元、1,525,166.79 元和 340,144.30 元，波动主要因为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变动不大。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0,368,273.39 元、22,554,730.44 元、18,788,064.6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通过公司领导与员工的共同努力，企业盈利有所提高。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6.7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 2023 年订单量较少，收入、利润随之减少，同时 2023 年 5 月份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06 元、2.65 元、2.2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3.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公司的股本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6.6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 2023 年订单量较少，收入、利润随之减少，同时 2023 年 5 月份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9) 偿债能力分析：从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看，各年占比相当；但从速动比率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2.63%，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金额相接近的情况下，2022 年末变现能力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导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的速动比率下降 27.09%，主要是因为变现能力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占比下降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11,409.20 元、54,197,930.69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9.2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三合信息 2021 年 3 月份开始营运，2022 年步入正轨，导致公司 2022 年收入相应增加。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33,847,042.37 元、30,423,457.52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1%，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 2023 年订单量较少，收入随之减少。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3,212.95 元、5,186,427.05 元、-1,664,942.7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2.92%，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5,867.89 元、-1,664,942.78 元，2023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下降 200.55%，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未来发展，2023 年管理和研发投入增加，同时 2023 年收入减少，导致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相应减少。

(3) 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不大。

②每股收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 元、0.61 元，变动不大。2023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0 元、0.19 元，2023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下降 205.26%，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减少所致。

③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3%、24.45%，变动不大。2023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1%、8.34%，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04%，主要是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减少所致。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1%、17.1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16.08%，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收到新三板挂牌补贴、研发奖励补贴、高校招技术企业补贴等补贴款较多导致。2023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分别为-9.29%、2.75%，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437.82%，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减少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8.36。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42.74%，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2023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3.85、10.21，2023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下降 62.29%，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加权平均值较大，同时 2023 年 1-9 月收入减少，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②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4、6.03，变动不大。2023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2、3.66，变动不大。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4,864.07 元、3,795,706.16 元，变动不大。2023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分别为-2,650,620.60 元、900,410.90 元，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394.3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管理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 22 名。其中，辛伟力、于正青为在册股东，其余 20 名为新增投资者。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2 名，基本信息如下：	
（1）非自然人投资者	
名称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D5XU67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伟力
出资额	200.022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21 号 1 号楼恒晟大厦 111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志远共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所有合伙人均系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共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①辛伟力：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于正青：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③李雯：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④杨成：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⑤马起俊：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⑥王强：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⑦于晓村：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⑧王建：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⑨辛锐：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⑩张帅：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⑪郭健：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⑫史登礼：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⑬闫琳：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⑭殷晓辉：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⑮王淑芬：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⑯于维娟：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⑰张国军：男，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⑱王国峰：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⑲温泽琦：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经理。

⑳宋淑娟：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交付经理。

㉑刘潇：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除志远共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具体情况为：

志远共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其余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身份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核心员工认定

本次发行对象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等 13 名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正式员工，与董事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上述 13 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①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等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③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已由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志远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伟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对象辛伟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正青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雯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建、王强、杨成系公司董事，于晓村、马起俊系公司监事，辛锐系辛伟力之女。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辛伟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000	88,800	现金
2	于正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11,000	现金
3	李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4	杨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5	马起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33,200	现金

6	王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7	于晓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8	王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8,800	现金
9	辛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22,000	现金
10	张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6,600	现金
11	郭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6,600	现金
12	史登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3	闫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4	殷晓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5	王淑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16	于维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17	张国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18	王国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5,500	现金
19	温泽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4,400	现金
20	宋淑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	17,760	现金
21	刘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1,100	现金
22	志远共创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01,000	2,000,220	现金

合计	-	-	1,604,000	3,560,880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54,730.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股，每股收益为 0.61 元。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62,615.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每股收益为-0.19 元。 根据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88,064.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每股收益为-0.2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等于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3,312.00 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763628 股，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6,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509,000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723.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均未发生股票交易，无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I6513应用软件开发”，选取行业分类同为“I6513应用软件开发”且进行过定向发行的部分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832318	广通股份	2.36	0.35	6.74	2.36	1.00
839192	智能交通	2.34	0.45	5.20	2.25	1.04
873435	远航高新	2.22	-0.20	-11.1	2.21	1.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发行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因此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后自主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参考 2022 年末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 号）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是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另外，此次股份支付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未约定明确的或潜在的行权条件，即没有等待期。因此本次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应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辛伟力持股比例为 68.75%，老股东于正青持股比例为 11.25%。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辛伟力直接和间接认购的股份中 461,306.00 股不构成股份支付；于正青直接认购的 50,000.00 股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22,554,730.44-2,101,723.00）/8,509,000.00-2.22]×1,092,694.00≈200,718.15 元。以上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直接持有的部分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按 3 年（36 个月）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3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股份支付总费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0,718.15	134,631.51	29,371.84	29,371.84	7,342.96
注：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要素综合测算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的信息初步估计，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604,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0,880 元。

本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辛伟力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2	于正青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3	李雯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4	杨成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马起俊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6	王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7	于晓村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8	王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9	辛锐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张帅	30,000	30,000	0	30,000
11	郭健	30,000	30,000	0	30,000
12	史登礼	25,000	25,000	0	25,000
13	闫琳	25,000	25,000	0	25,000

14	殷晓辉	25,000	25,000	0	25,000
15	王淑芬	20,000	20,000	0	20,000
16	于维娟	20,000	20,000	0	20,000
17	张国军	20,000	20,000	0	20,000
18	王国峰	25,000	25,000	0	25,000
19	温泽琦	20,000	20,000	0	20,000
20	宋淑娟	8,000	8,000	0	8,000
21	刘潇	5,000	5,000	0	5,000
22	青岛志远共创 投资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01,000	901,000	901,000	0
合计	-	1,604,000	1,604,000	1,163,500	440,500

1、法定限售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分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志远共创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限售期为3年（即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闫琳、殷晓辉、王淑芬、于维娟、张国军、王国峰、温泽琦、宋淑娟、刘潇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4年（即48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60,88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560,88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60,8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3,560,880.00
合计	-	3,560,88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能够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辛伟力，实际控制人为辛伟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辛伟力。因此，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辛伟力	5,849,854	68.7490%	40,000	5,889,854	58.2404%
实际控制人	辛伟力	5,849,854	68.7490%	941,000	6,790,854	67.149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509,0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伟力直接持有 5,849,854 股，占总股本的 68.7490%。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志远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伟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辛伟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9,854 股，通过志远共创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01,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6,790,854.00 股，占总股本的 67.1497%，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闫琳、殷晓辉、王淑芬、于维娟、张国军、王国峰、温泽琦、宋淑娟、刘潇、志远共创；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须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21 名自然人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者名下起计算。

发行对象志远共创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限售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计算。

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七条 风险揭示

7.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7.1.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7.1.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7.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8.3.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8.3.4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	------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景毅、刘媛媛
联系电话	010-83991986
传真	010-839919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 9 号青岛大学科技园 D 楼 306 室
单位负责人	张需钢
经办律师	徐朋基、刘艳青
联系电话	0532-85953988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王洪德
联系电话	0532-85798034
传真	0532-8579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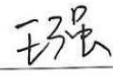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5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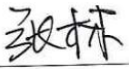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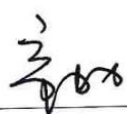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辛伟力	于正青	李 雯
		
王 建	王 强	杨 成

全体监事签名：

		
于晓村	张 林	马起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辛伟力	于正青	李 雯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3月4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辛伟力

2024 年 3 月 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辛伟力

2024 年 3 月 4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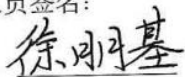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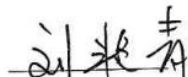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朋基



刘艳青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需钢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3月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4日

八、备查文件

- 1、《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7、《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8、《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